

大学专利简明教程

Patent Concise Course of Colleges

王锡麟 编

国防工业出版社

0148099

大学专利简明教程

王 锡 麟 编

国防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重点介绍了知识产权的法律知识、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申请和审批、创造发明能力的培养和开发,以及有关案例分析等。内容由浅入深,文字通俗,重点突出,兼顾专利知识的系统性和教学环节的相互联系,并附有练习思考题。

本教程适宜作为在校高年级学生专利教学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发明人和广大读者学习专利知识的参考书。

大学专利简明教程

王锡麟 编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老虎庙七号)

新华书店经售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16 印张11¹/₄ 258千字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20,001— 1,580册

ISBN 7-118-00337-9/Z·2 定价: 2.30元

2478/33

序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于1985年4月1日生效为标志,我国已建立起了专利制度,其宗旨在于以法律为形式保护和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这对于推动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四化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和技术引进,都起到积极的作用。

专利工作在我国是一件新事物,不但一般群众不甚了解,就是科技工作者也还存在一个专利知识普及的问题,只有使越来越多的人懂得专利知识,了解专利法,才能使建立专利制度促进科学技术的效能真正发挥出来。

高等院校既是教学中心,又是科研中心,有一支力量雄厚的教学和科研队伍,国内外科技情报了解较为充分,科研条件较为完善,存在着很大的发明创造潜力。随着专利制度的实行,为使高校高年级学生适应新技术革命的要求,他们不仅要具有工程技术知识,而且应该懂得专利方面的知识,尤其是理工科专业的毕业生,更应系统地学习专利知识,具备这方面的素质。

《大学专利简明教程》的作者,从高校毕业生作为新一代科技工作者,应如何树立科技立法观念,如何提高其技术、经济、法律这方面素质,重点介绍了专利法律知识,以及创造发明能力的培养和开发等内容,为在理工院校普及专利知识提供方便。也希望通过这本教材能够为专利教学作有益的尝试,同时愿意倾听有关专家、教师和读者的批评和建议,以便修订完善。

《大学专利简明教程》在高年级学生的专利教学中,受到了普遍的欢迎,实践证明,理工科专业的学生对专利知识有着浓厚的兴趣,他们通过学习,为毕业后从事实际工作,打下了如何搞发明创造的基础,这对高等院校培养人才具有较大的现实意义。

朱雅轩

前 言

一部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专利法已于1985年4月1日诞生了。在理工科院校对新一代科技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专利知识的普及教学已成为我国专利教学发展的一项客观要求。

专利法学的教学属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交叉的一门新兴学科，它是技术、经济、法律和情报融为一体的综合性学科。世界各国都把懂得专利知识作为科技人员甚至企业职工的基本素质。正是因为专利制度在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中起着重大作用。在我国对理工科院校的高年级大学生和研究生开设专利教学课程，实际是提高学生的素质水平。

《大学专利简明教程》在系统教学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内容深入浅出，以达到增强法律观念、提高发明创造能力、掌握专利知识的目的。本教材附录中附有练习思考题，可作为教学时的参考。教材中第一章作为概念介绍，第二、三、五、六章为重点，第四、七章可作为教学参考或课外阅读内容。

本教程由中国工业产权研究会秘书长刘激扬同志主审，在编写过程中部分章节曾得到朱晋卿先生的审阅和指导，在此表示感谢。本教程在编写中参考了较新的国内外有关专著、刊物和文件资料，书中一些资料选自中国专利局文件和出版物，涉及作者有黄坤益、沈尧曾、汤宗舜、朱晋卿、郑成思等同志，恕不一一注明。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欠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上海交通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1

- 一、知识产权的涵义 1
- 二、知识产权的构成和法律特征 2
- 三、知识产权法 5

第二节 专利及其相关概念 5

- 一、专利 5
- 二、专利法 6
- 三、专利制度 6
- 四、工业产权 8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历史与发展 8

- 一、萌芽阶段 9
- 二、发展阶段 9
- 三、国际化趋势 10

第四节 我国的专利制度 13

- 一、历史沿革 13
- 二、我国专利法诞生的历史条件 16
- 三、我国专利法的立法思想 18

第二章 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 21

第一节 立法的基本特征 21

- 一、综述 21
- 二、制定专利法的目的 21
- 三、我国专利法律关系的一般概念 23
- 四、专利权与所有制的关系 24
- 五、先申请原则和先发明原则 27
- 六、保护范围 28

第二节 授权的实质性条件 30

- 一、新颖性 30
- 二、创造性 31
- 三、实用性 32

第三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2

- 一、专利权的性质 32
- 二、权利 34
- 三、权利的限制 36
- 四、义务 38

第四节 专利实施与许可证贸易 40

- 一、专利实施的概念 40
- 二、专利许可证贸易 41
- 三、其他许可实施方式 45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和审查 47

第一节 方案论证 47

- 一、法律论证 47

- 二、技术论证 48

- 三、经济论证 49

- 四、综合分析 51

- 五、论证程序 52

- 六、推理和结论 53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 55

- 一、申请日的确定 55

- 二、形式要求 57

- 三、申请文件的撰写 58

第三节 专利的审查 66

- 一、不能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的审查 67

- 二、单一性的审查 68

- 三、新颖性的审查 70

- 四、创造性的审查 83

- 五、实用性的审查 88

- 六、外观设计的审查 89

- 七、申请文件的修改 90

- 八、法律程序 92

第四节 审批制度 92

- 一、我国的审查制度 92

- 二、国外典型审批制度的评述 95

第五节 专利侵权诉讼 99

- 一、侵权诉讼的受理 99

- 二、专利侵权起诉 100

- 三、侵权行为的判定 101

- 四、被告侵权人的答辩 102

- 五、对侵权行为的制裁 103

第四章 案例分析 104

第一节 申请案例 104

第二节 审查案例 112

第三节 修改案例 116

第四节 侵权案例 124

第五章 专利文献的利用和查找 129

第一节 专利文献的利用 129

- 一、专利文献综合利用的意义 129

- 二、技术设计和设计研究中利用专利文献 130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检索工具和方法 132

- 一、专利文献的特点 132

- 二、检索专利文献的工具 133

- 三、查找专利文献的方法 134

第三节 IPC分类法 135

一、IPC发展概况	135
二、IPC的结构	136
三、IPC使用方法及查找实例	139
第四节 中国专利文献分类与检索	144
一、中国专利文献的分类	144
二、中国专利文献采用的符号	145
三、检索工具书	146
第六章 创造发明能力的培养和 开发	147
第一节 创造发明的概念和机理	147
一、创造发明学	147
二、创造发明的机理	147
第二节 创造发明能力概述	148
一、创造发明的心理	148
二、创造性能力的培养	150
第三节 创造发明的方法	152
一、创造发明的类型	152
二、创造性方法	154

第七章 专利管理和代理	158
第一节 专利管理	158
一、专利管理的作用	158
二、我国专利管理体系及机构	158
三、专利管理工作	159
第二节 专利代理及其机构	159
一、代理的意义和作用	160
二、代理人的任务	162
三、代理机构	163
附录	166
附录一 练习思考题	166
附录二 中国专利法规定的法定期限	166
附录三 中国专利法规定的指定期限	167
附录四 专利文献中常用国名和组织名 代码	167
附录五 法、德(联邦德国)、日、苏、英、 美国家专利法简介	168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一、知识产权的涵义

产权即财产权，它是由法律确认并为法律所保护，而非天赋的、自然产生的。当其受到侵害时，国家依法施用强制手段予以恢复或使产权享有人（公民或法人）得到相应补偿。离开了法律的确认和保护，产权的权利保护就无从可言。

（一）定义

知识产权是指基于智力的创造性劳动取得成果后，劳动者对其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是公民与法人的民事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所谓人身权利，是指权利同取得知识产品的人的人身不可分离，例如作者或发明者在其作品上或证书上署名的权利。在我国，知识产权的人身权利是不能转让、赠与和继承的。所谓财产权利是指知识产品被法律承认以后，权利人可以利用其知识产品取得报酬或取得一定奖励的权利。在法律上，知识产权的人身权利与财产权利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

人们在与自然界的斗争和社会的斗争中，通过付出脑力劳动所创造的、以一定形式表现出来的一切技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成就，统称为“知识产品”、“相对物质产品”，有时也称“精神产品”。它具有如下特点：

（1）知识产品是人类认识、改造自然和社会的成果。这种成果作为某个领域的系统知识，能够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同时，能够通过产业部门转化为物质产品的知识产品（如专利、Know-how等），还能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知识产品具备了商品的基本属性，或者说被商品化了。

（2）知识产品具有创造性的特点。例如，科学发现是人们对自然界的新认识，文学艺术作品必须具有首创性；发明及其他技术成果必须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总之，新的知识产品与旧的知识产品相比，必须有所创见，有所进步。

（3）知识产品有一定的表现形式，能使创作者以外的人了解。文学艺术创作表现为文字著作、演讲、乐谱、表演、绘画、雕塑、录音、录像等；发明创造表现为文字叙述、图表数据等形式；商标等工业美术设计表现为形状、图案、色彩、文字等。

（二）由来

在原始社会，人们的行为受习惯的约束，权利与义务完全一致，从而也无所谓有法律意义上的产权。原始人将其狩猎所得交与氏族，并平等地分得氏族所分配的物品，这种行为没有任何享受权利或尽义务的意思。

在长达几千年的私有制社会中，产权主要形式是物权和债权。物权中主要是动产和不动产的所有权，债权中主要是因合同产生的债和因损害赔偿产生的债两大类。

从第一次工业革命以后开始出现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在人们的财产权中的地

位越显重要。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信息革命导致信息技术、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这种产业主要不是创造物质财富，而是创造出知识和信息。这就使得全社会的技术进步将主要依靠知识技术的流通和推广。这种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趋势就必然导致以知识、信息为商品，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为表现形式的全新的产业——知识产业的兴起和发展，从而技术市场出现了，科技成果也必然成为商品，成为法律保护的重要对象。

知识产权的价值在于人们对它的认识和利用。由于知识信息具有共享性的特点，一个客体可以同时整体地为若干主体所占有。因此科技成果这种特殊商品创造极难而传播极易。人们为了保护自己的权益只能采取保密措施，可是一保密，他人就无法掌握利用，既不能得到社会公认，也不能转化为社会财富。为了既能保护当事人的权益又能促进科技信息的流通、传播，就需要在法律上承认和保护知识产权。另一方面，产品中凝结的脑力劳动越来越多，所利用的知识和信息也越来越多，知识在劳动生产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当然也就更为突出。知识产权在形成、发展的过程中，逐步与物权、债权并列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主要权利。

在未来的信息社会，通过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来维持和发展生产，将会起到重大的作用。

（三）商品属性

按照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观点，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都是能够创造价值的，其成果（实物性产品或知识性产品）都是人类社会的财富。知识性产品是人们在社会实践、科学实验、生产斗争中总结和提炼出来的，它本身凝结了人类的一般劳动，是人类创造性劳动的结晶。

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分工越来越细，智力劳动和技术进步的因素在生产中所占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成为发展生产力的关键。智力劳动在实物性商品中所占的价值比例日益增长，并且逐渐脱离实物产品，而以知识性产品如技术成果、技术情报、技术秘诀的形式独立存在于社会生产领域中，使知识产品成为一种独立的商品形态。

知识产品也同其他商品一样，具有商品的属性，即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知识产品在投入到生产过程中后，可以作为一种重要的生产要素，被生产者获得和掌握，然后再转化为一种职能，凝结在实物性商品的价值中。同时，知识产品的价值可以通过市场的转让表现出来，而它一旦被转让出去，其价值就得到实现。

总之，知识产品作为一种商品，但它不是一般的商品，而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不象土地、房屋、机器、家具、货币等有形财产那样，具有一定的形态，从而占有一定的空间，它是一种无形的东西（或者说是利益）。对它的占有，不能象有形的物体那样进行实在的、具体的控制。这一点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和重视，知识产品正在逐步成为最珍贵的商品。

二、知识产权的构成和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的构成，目前世界各国尚未统一规定，通常认为版权和工业产权是知识产权的两大组成部分。

（一）构成

知识产权由下述内容构成：

（1）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规定，知识产权包括有关下列项目的权利：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表演艺术家、录音和广播的演出；

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

科学发现；

外观设计；

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牌号；

纠正不正当竞争；

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2）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也对工业产权作了规定。该公约第一条第二款称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是：

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商标；

服务标记；

厂商名称；

产地名称；

产地标记；

防止不正当竞争。

（3）我国习惯上将知识产权称“智力成果权”，包括：

著作权和版权；

专利权；

商标专用权；

发明权；

发现权；

科技成果权。

（4）目前世界上还有一些国家把数据权和程序权也视为知识产权。

（二）保护方式

1. 发明权和发现权的保护

各国对发明人的发明权、对科学技术理论创始人的发现权的保护由来已久。发明权和发现权一直在习惯上受社会承认和保护。19世纪在各国问世最早的专利法几乎都无例外地肯定专利权授予最先作出发明者。美国、加拿大等十多个国家至今仍然沿袭这一法律制度。目前，许多国家都有保护发现权和发明权的立法，如苏联的《发现发明及合理化条例》，英国的《发明发展法》，日本发明协会对发明和发现的《国家奖励制度》、《科学技术厅奖励制度》、《发明勋章制度》和《民间团体奖励制度》。国际上，则有诺贝尔奖金制度，奖励在物理、化学、生物、医学、文学和和平事业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者。类似的奖励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的国际组织还有很多，发明权和发现权不仅受到各国国内立法的保护，而且为国际习惯所承认。

2. 著作权和版权的保护

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颁布了著作权法或版权法，保护作者，当然包括科学技术论著的作者享有合法的创作和出版自由的精神权利和合理的物质报酬的经济权利。英国早在1709年由女王安娜颁布了版权法。美国第一部版权法于1790年问世。法国于1793年发布了《关于各种文学、艺术、音乐、图画作品作者所有权的法令》。1886年，由英、法、德等10国发起，在瑞士首都伯尔尼签订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现有71个参加国。1952年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在日内瓦委员会又主持签订了《世界版权公约》，参加国73个。此外，国际还有1961年的《关于对演员、录音创作人和无线电广播企业实行国际保护的罗马公约》和1974年的《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公约》等国际条约。因此，著作权和版权也不仅受各国的国内立法而且受国际立法的保护。

3. 专利权的保护

专利权的保护在本教程中的后几章节中着重叙述，这里不再赘述。

4. 专有技术的保护

专有技术，亦称 Know-how。这里指的是未取得专利权、发明权、发现权和著作权及版权保护的处于秘密状态的技术的总称。它的法律保护是一个特殊的问题。一方面，无论是国际立法和各国的国内立法都没有将它作为特定的保护对象，另一方面它又不同于已经公开的公共知识财富，并受到商法、民法、行政法乃至刑法间接的保护。

5. 数据权的保护

数据是数据资料、情报信息、样品、凭证和计算机程序等总称。它不是可以直接使用的技术，但又是科技合作的基础，甚至涉及到有关国家的重大利益。除国家通过立法规定数据权以外，在国际交往中，一般也约定数据的使用权，公开发表权等。它也具有知识产权的性质。

6. 科技成果权的保护

这是我国法律的一个范畴，在近几年的法律文件中，它已经逐渐成为一个固定的法律术语，科技成果权通常包括：科学技术活动中的成就和由此产生的发现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它是指法律主体就其新的科学技术成果享有取得荣誉证书、奖章和奖金的权利，并受我国现行的专门法或专门法规保护。如已生效的专利法、商标法和各种奖励条例等。

(三) 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在法律上主要有三大特征。

1. 专有性

除权利人同意或法律规定外，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都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例如专利权人对其所发明的成果享有的专有实施权受到法律保护，不受他人的侵犯，其他任何人都不得实施其发明。只有通过“强制许可”、“征用”等法律程序才能对权利人的专有权加以限制或变更。

2. 地域性

经某国或某地区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知识产权只能在该国或该地区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

3. 时间性

法律对各项权利的保护，都规定一定的有效期限。知识产权只在法定期限内有效，期限届满就失效。

此外，知识产权的客体尽管是不占有空间的无形的知识、信息等，但作为受法律保护的对象，不可能也不应该是纯粹的抽象概念或构思，它必须“寄存”在某一种“载体”上，例如：文字、声音、唱片、图纸、照片、样机、新产品等，通过这种载体把无形的知识和信息体现出来，把记录在“载体”上的内容作为法律保护的依据。再则，在一般的情况下，知识产权必须经过申请、登记、注册、核准、公告等法定手续，才能取得。这些也都属于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三、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创造性的智力劳动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知识产品是智力成果，是以脑力劳动支出为主的创造性产品。尽管法律对智力活动过程本身是无能为力的，但是国家对由于脑力劳动的创造性成果所引起的社会关系可以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加以调整。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知识产权法依照人们智力劳动的对象和社会关系的性质，逐渐形成了自身的法律规范体系，即调整文学艺术等特定的智力成果所引起的社会关系的版权法，调整发明创造等特定的智力成果所引起的社会关系的工业产权法，调整知识产品有偿转让的技术转让法等等。这些法律规范相互配合，构成了调整知识产品社会关系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知识产权法是一个以宪法为报导，以民法为基础，与其他法律部门有着普遍联系的特别法。它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是我国民事立法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都是我国从社会主义制度的具体国情出发而制订的知识产权法律规范。

第二节 专利及其相关概念

一、专 利

专利的基本概念通常包括三种含义：一是指专利权，二是指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三是指专利文献。

专利权是专利的主要含义，它是从法律角度上说的，是由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予专利申请人或其专利权人在一定期限内享有其发明创造的专有权。专利权不是在完成发明创造时自动产生的，需要申请人按照法律规定向专利局提出申请，专利局在进行审查后，才授予符合专利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专利权。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具有独占性质，受国家法律保护，与“有形财产”权不同，具有时间性和地域性的特点。在授予专利的国家和地区内，任何人想要实施专利，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在实施前取得专利

权人的许可，否则要以侵权处理。专利权只在一定期限内有效，一般自提出申请或批准之日起5~20年，期满后，它所保护的发明创造也就成了全社会的共同财富，谁都可以无偿地使用。专利权适用的区域只限于授予国或地区，对其他国家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个国家从本国的主权和利益出发，一般只承认本国专利主管机关批准的专利权。

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是从技术角度上说的，是获得专利保护的技术发明，它必须具备专利法中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要求。一般分为三种：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是最主要的一种专利，一般说来，对于开辟一个新领域的发明或具有较高创造性的发明依法授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作出的革新方案，其创造性一般较发明专利低。世界上多数国家就产品的外形、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作出的实用的美学设计授予外观设计专利，这种专利鼓励人们不断更新产品美观的式样。

专利文献是从情报角度上说的，它必须把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公开，并详细记述于专利说明书中。它是一种重要的较有价值的技术情报资料，包括专利申请、专利文摘、专利公报、专利分类和检索工具书等有关专利资料。每个国家的专利局和许多国家的公共图书馆都收藏了卷帙可观的专利文献。这些专利文献记载了历史上各种大大小小的发明创造，以及这些发明的最初构思和以后不断的改进。因此它不仅是用以审查专利申请的主要依据，而且也是公众获得科技信息的一个很重要的来源。据统计，自有专利制度以来，全世界的专利文献总数近3000万件，其中有效专利约为350万件。也就是说，目前约有2650万件专利可以为全世界任何人无偿利用。

综上所述，“专利”并非只有一个固定含义的法律术语，而是一种多义的简称。

二、专 利 法

专利法是调整由专利权归属和专利实施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承认发明人或其所属单位对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间内的专有权，以保护、鼓励和利用发明创造的法律。和所有其它法律一样，专利法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不同国家制定的专利法都分别表现了不同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在资本主义国家，专利法表现的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它主要保护垄断资本家的利益，为他们的垄断与竞争服务。据统计，美国、日本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专利权都掌握在垄断公司的手里。在我国，专利法应表现无产阶级的意志，制定和施行专利法是为了保护与鼓励创造发明活动，充分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聪明才智，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为振兴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专利法是“国内法”，如同其他知识产权法一样，在一国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这意味着任何人在某一国家进行专利活动，该国的专利法一般对他都适用，而任何国家的专利法在另一个国家都不发生效力，故又称“涉外法”。

专利法还是“特别法”，适用于特定地点、特定时期、特定人或特定事项。专利法涉及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发生、变更、消灭，还规定了专利权的申请、审查、批准和实施等手续和方式，所以亦称专利法为“实体法”、“程序法”。

三、专 利 制 度

专利制度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利用法律的和经济的手段推动技术进步的管理制度。

这个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依据专利法，对申请专利的发明，经过审查和批准，授予专利权，同时把申请专利的发明内容公诸于世，以便进行发明创造信息交流和有偿技术转让。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绝不是偶然的，它是随着人类社会向商品经济和工业化方面发展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尤其是在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和国际间的技术交流频繁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现代专利制度正在向不断改革、不断完善方向发展。

在专利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几百年历史中，其生命力之所以如此之大，一般都包含有四个特征：

（1）法律保护

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必须首先制订自己的专利法。大多根据本国的政治、经济以及其他各种因素来制定；还必须考虑国际上一些共同遵守的惯例以及巴黎公约规定的一些共同原则。

专利权是一种所有权、排他权，给了你就不能给其他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这种排他权是绝对的。但在我们国家，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导地位，排他权只具有相对性。在进行价值补偿前提下，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不能拒绝另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使用其专利。但这种有偿转让应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避免一拥而上，重复浪费。

（2）科学审查

所谓科学审查，就是对申请的专利发明要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审查。反映了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客观要求，不进行技术审查就很难保证专利的质量。这是专利制度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激励创造发明必须采取的措施。为此，采用审查制的国家都必须有一批经过训练的优秀专家队伍从事审查工作。

为满足审查人员审查工作的需要，专利局必须占有世界各主要国家的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审查工作必须依据按专利法制定的实施细则及审查规程等法规进行。这反映了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要求有现代化的科学管理办法与之相适应。

（3）公开通报

将专利技术的内容以专利说明书的形式向世界公开通报。专利制度以法律保护的方式解决了公开通报和封锁保密这一矛盾，公开通报主要起两方面的作用：

一是起法律文件作用，公开宣告专利技术属谁所有。对一个科学技术工作者来讲，如果重复或照搬别人已取得仍生效的专利的研究工作，即使成功了，不仅成果也将得不到法律保护，而且可能会被认为侵权，再则也失去了科研工作力争取得创新成果的意义。

二是起技术情报信息的作用。这并不是什么秘密，而是最可靠、及时的技术情报，制定科研、设计计划时应当参考，具体研究试制某项新产品时也应参考。因为科学技术是不断发展的，人们看了可以互相启发，加以改进。今天公开了，明天又有新的东西出来，互相促进，互相启发，使科学技术发展得更快。

（4）国际交流

技术既已商品化，很快就越过国界成为国际商品。“无形商品”和“有形商品”，往往结合在一起。因此，在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不可避免地要解决专利保护问题。虽然各个国家的专利法都只在本国范围内有效，但彼此都建立了专利制度，双边来往就可以采取互惠的办法，促进经济技术交流的发展，反映了已经国际化的技术商品对专利制度的

影响。

专利制度的法律特征从不同方面反映了专利制度的性质。总的来说，专利制度是为适应商品生产的要求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特点而产生和发展的，是现代化经济、技术管理中一项比较重要的管理制度。

上述四个特征同我国加强法治、加强科学管理、实行技术有偿转让及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等基本方针政策是一致的。因此，实行专利制度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四、工业产权

专利是工业产权的一种，工业产权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法国 1791 年的专利法中。在此以前，英国和法国都称专利权为特权或垄断权。

由于当时法国专利法起草人德·布拉认为，特权或垄断权的提法会遭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立法议会的反对，也会受到反封建特权人民的反对，所以提出了“工业产权”这一概念。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一条规定：工业产权保护的对象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或产地名称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等。从功能上来说工业产权可分为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发明创造和显著标志。

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它们是发明人进行创造性劳动所获得的结果，专利权人的权利体现在排它性的重复制造、使用、销售权上。只有专利权人才有权生产、使用、销售这些产品，或使用这些方法，其他人作这些行为时，必须得到他的同意，并交使用费。在这三种专利中，还可进一步把发明和实用新型划为实用性创造类，把外观设计划为装饰性创造类。

显著标志包括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和产地标记或产地名称。作为工业产权中的一个类别，它表示生产者使用商标、商号、产地名称的专用权。

除专利权外，其他一些工业产权也同样具有专有性、时间性和地域性，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它适用于工业、商业、农业、采掘业以及各个产业部门。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历史与发展

专利制度的原则之一：每一个公民或法人都有取得专利保护的同等权利，都有取得报酬和奖金的同等希望。专利的申请必须严格按专利法的规定，提出申请、提交说明书等必要文件及缴纳费用。专利局经过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确定发明创造是否具备“三性”。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任何人要使用、制造、销售，都必须得到许可，并支付适当费用。否则就构成了侵权行为，就会受到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

专利制度又是一种利用法律和经济手段推动技术进步的管理制度。它记载和曾保护了历史上瓦特的蒸汽机、莫斯的电视机、贝尔的电话机、爱迪生的白炽灯等无数著名的发明创造，同时，它也鼓励和保护了无数杰出的或无名的发明家。

综观历史，专利制度在为人类社会发 展过程中的物质文明，起了进步和推动的作用。

一、萌芽阶段

在西方，专利制度的萌芽阶段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在 13、14 世纪的时候，西方国家开始有一些手工作坊。王室为了发展经济，赐给商人一定时间内免税经营的权利或是独家经营某个新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带有专有性质，是初期的专利权。例如英王亨利第三在 1236 年给波尔多的一个市民以制作色布 15 年的垄断权，1331 年英王爱德华三世授予约翰·肯普以织布及染布技术的“专利证”，这就是现在世界上通用的“专利”一词的来源。

15 世纪工商业盛极一时的威尼斯共和国，曾经于 1594 年授予当时著名科学家伽利略发明的一种扬水灌溉机械以 20 年的专利权。1421 年，当时全欧洲最著名的艺术中心佛罗伦萨共和国第一次给了发明专利。首先把专利为制度化的是威尼斯共和国，1474 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具有历史意义的专利法。

13 世纪中期的英国，当时的产业远比欧洲大陆各国落后。为了发展其本国的产业，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英国给来英的外国技术人员以一种特权。这种特权是由国王授予，英王在授予特权时向接受特权的人征收一笔金钱或首饰等物品。以后王室借此增加财政收入，导致授予的特权太多、太滥，而影响了工商业活动的自由，引起议会不满，于是在 1623 年制定了“垄断法”，限制了英王颁发的这种垄断权，只是作为例外，允许英王有权对于新发明授予专利权，并建立了一些原则：

- (1) 把专利授予最早的发明人。
- (2) 专利权的持有人，得以在国内独占地制造和使用发明的物品和方法。
- (3) 专利权不得有用于抬高物价、阻碍正常交易等违法行为或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 (4) 专利权的有效期为 14 年。

这些原则的确立，对现代专利制度的建立和这个时期的经济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并使当时产业革命的很多发明得到了保护，对于技术进步所起的作用具有深远的意义。

二、发展阶段

具有现代特点的专利制度，是在商品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以后建立起来的。资本家为了获得更多更高的利润，在市场竞争中取胜，就力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掌握市场动态，研究和采用新的技术，以达到控制市场的目的。维护其在市场的优势地位，是促使人们利用法律保障其新技术垄断市场的主要原因。于是，以确认对发明的垄断权为核心内容的专利制度就逐渐形成。

18 世纪末，在美国首先出现了自有专利制度以来最系统、最全面的专利法。美国摆脱英国殖民主义统治独立以后，在 1787 年通过的宪法中规定，联邦有权“为了鼓励科学和民用工艺的进步，给予著作家、发明家对其作品和发明享有限定年份的专利权”。1790 年议会通过了美国历史上第一部专利法，所制定的专利法采用了审查制，现在已为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审查制的建立，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提出的客观要求，也是现代专利制度的一个标志。

1836年美国建立了独立的专利局,负责审查工作。对原通过的专利法经过若干次的修订,于1952年颁布新的专利法,一直沿用至今,对专利普及至企业和个人,上到政府和总统,都把专利放到重要议事日程上,已成为科学研究和经济管理体系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根据本国的情况,实行了发明在先的原则,不采用实用新型专利,没有异议程序,无强制许可规定,对侵权行为只能进行民事诉讼等。

法国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于1791年制定了第一部专利法,明确规定发明人对他的发明有取得专利权的自然权利,认为“在各项事业上的一切新发现或新发明均为发明人的财产”。对于专利申请只采取形式审查,不论其是否具有专利价值,一概授予专利权。到1968年才开始采用早期公开的制度,向审查制靠拢,1978年又重新作了修改,规定了从1979年7月1日起正式采取审查制。

英国由于“垄断法”的施行,在18世纪末期,工业获得了很大发展,很多外国的技术发明纷纷向英国申请专利,这对当时工商业的振兴起了很大作用。1852年英国正式颁布专利法,成立了专利局,修正和完善了一些规定,如申请人呈报发明说明书,实施专利公告和异议制度,明确“先申请原则”等。此后又修改了六次,1977年为了适应专利制度日趋国际化,又规定对新颖性的审查采用绝对新颖性。

19世纪荷兰、奥地利、沙俄、巴伐利亚、普鲁士、瑞典、西班牙、墨西哥、巴西、智利、印度、德国、日本等国也先后制定了专利法。据统计,全世界各国制定专利法的,在1873年有22国,1900年有45国,1925年有73国,1958年有99国,1973年计有120国,到1984年,全世界除了仅7、8个较小国家和刚独立的国家尚未实行专利制度外,已有158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专利法。

到了20世纪,专利制度从萌芽状态,经过形成和发展,已经演变成为保护发明人利益、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制度,人们终于在长期的实践中认识到在鼓励发明创造方面,它是一个较好的制度,国家以专利立法的形式确认和保护发明人的专利权,既赋予他在一定时间内对发明创造享有的独占权,又责成他把发明创造的内容公布于社会的义务。这无疑对个人和国家都是有益的,对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推动社会的物质文明,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三、国际化趋势

(一) 巴黎公约和巴黎联盟

19世纪末期,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国际贸易日益发达,国际市场开始形成。由于各国的专利法极不一致,在内容和做法上差别较大,给国际贸易和技术交流带来了很大的不便。因此,就产生了在国际上统一专利制度的呼声,都希望成立一个协调组织、制定一个共同遵循的准则。

1873年奥地利通过一项特别法律,确定和各国商定召开专利改革的国际会议。1878年和1880年分别在巴黎召开了准备会议,又于1883年在巴黎召开了正式的外交会议,会议上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并成立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简称“巴黎联盟”)。

“巴黎公约”是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国际性条约,自签订100年以来,已正式修订了六次,迄今已有96个成员国,为普及专利制度,加强各国在专利领域内的交流和合